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政策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,且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,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很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,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陈武朝、徐阳光、樊尚春

2018 年 3 月 29 日